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中附錄一所載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編纂]財務信息應與本文件「財務信息」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行的[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在截至201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已完成的情況下本行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9年 6月30日的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5)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	27,13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	27,13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有形資產淨值按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總權益約人民幣27,327.5百萬元，及對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95.7百萬元作出的調整計算。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應由本行支付的相關[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的[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3)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後的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在外(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且[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並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計算得出。
- (5) 人民幣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按人民幣0.8990元兌1.0000港元換算，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12月6日設定。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甚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